

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组织岳阳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应用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仪电站），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96号）和省电教馆《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院决定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年6月完成县市区培训者培训，8月底完成全员培训。

二、培训对象

县市区电教部门负责人、县区与学校平台管理员、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分管负责人及所有学科教师。

三、培训流程

此次培训以智慧教育平台九大应用场景为重点，从区域、学校、教师三个维度，通过培训指导，帮助大家全面了解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结构、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通过组建培训团队，分层级分阶段组织开展县市区级培训和学校全员培训。

(一) 县市区级培训

1. **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3年6月25日—6月29日，每个县市区的培训课时为半天，上午9:00—11:40，下午14:30—17:10，培训内容由省、市级培训员负责。具体培训时间见下表，中心城区的培训地点拟定岳阳市第二十中学。各县市区的培训地点由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仪电站）确定并上报市教科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6月25日 上午：云溪区

下午：平江县

6月26日 上午：中心城区（包括市直各学校、岳阳楼区、经开区、南湖新区、君山区）

下午：岳阳县

6月27日 上午：临湘市

下午：华容县

6月28日 下午：汨罗市（屈原管理区到汨罗会场参训）

6月29日 上午：湘阴县

2. **培训对象:** 由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仪电站）组织，每所中小学校选派3人，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或教务主任、学校平台管理员、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并能承担本校全员培训任务的骨干教师各1人。市直学校选派3人，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或教务主任、学校平台管理员、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并能承担本校全员培训任务的骨干教师各1人。

(二) 全员培训

在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下，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组织已参训骨干教师对本校全体教师进行培训，要求8月底前完成全员培训任务，每所学校的培训活动要有活动方案、签到、照片等资料。

四、其他事项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培训工作，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仪电站）及市直各学校做好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地点，落实参训人员，将附件填写完整，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至市教科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2. 各县市区统筹做好全员培训工作，收集好各学校全员培训的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签到、照片等。全员培训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仪电站）及市直各学校于9月15日前将全员培训活动资料报市教科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3. 培训计3学时，市直学校各参培教师学分由市教科院负责颁发电子证书，各县市区参培教师学分由各县市区负责颁发证书或录入学分系统。相关参培教师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4. 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媒介与形式，加大对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师生和家长认识平台、熟悉平台、使用平台，努力营造全方位推广、常态化应用的良好氛围。

活动联系人：刘健华 周欢，联系电话：8805709，邮箱：yysyj@126.com。

附件：县市区级培训参训教师汇总表



附件

县市区级培训参训教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参培角色 (电教部门管理者/平台管理员/学校 管理者/骨干教师)	联系电话	备注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有关省直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根据《关于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96号）精神，经省教育厅批准，我馆决定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现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应用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智慧教育平台”）在我省的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充分发挥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指导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中如何通过智慧教育平台的有效使用，充分发挥平台在助学、助管、助教、助研等方面的作用。
2. 重点解决中小学教师在线授课、网络教研、自主学习、操作实践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增强一线教师应用智慧教育平台的能力。
3. 依托智慧教育平台探索深化九大应用场景及相关功能在教学应用与教育管理中的本土化、常态化。

二、培训时间

2023年8月底前完成全员培训任务。

三、培训对象

市县两级电教部门负责人、区域与学校平台管理员、各

级各类中小学校分管负责人及所有学科教师。

四、培训内容

以智慧教育平台九大应用场景为重点，从区域、学校、教师三个维度，通过全员培训指导，帮助大家全面了解智慧教育平台的资源结构、专业水准、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五、组织实施

此次培训通过“培训培训者”的方式，逐级组建培训指导团队，分层级分阶段组织开展省级培训、县市区级培训和学校全员培训。

(一) 省级培训

全省组建 14 支省级培训指导团队，每支团队成员由我馆委派的 1 名省级联络员和 2 名市州培训员组成。

1. 培训对象。我馆委派联络员 7 人，每个市州选派 2 人，其中市州或县市区电教部门平台管理员 1 人，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并能承担县市区级培训指导任务的骨干教师 1 人（从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省级专家指导团队工作室成员中推荐），各省直学校选派 1 人。培训结束后，市州管理员和骨干教师要在县市区级培训中分别承担区域与学校管理、教师应用的培训任务；省直学校参训人员承担本校全员培训任务。请各市州根据培训任务需求，精心遴选能胜任培训工作任务的参训人员，并汇总相关信息（见附表 1），于 5 月 24 日下午 6 点前发送至我馆指定邮箱（610874688@qq.com）。

2.培训时间。2023年5月26日全天培训，5月25日下午6点前报到。

3.报到地点。芙蓉华天大酒店（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76号，联系电话：13507311337）。

4.培训地点。省电化教育馆办公楼8楼多功能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文运街23号）。

(二) 县市区级培训

每支省级培训指导团队中的市州培训员负责本市州内所有县市区的培训工作，其中省级联络员负责2个市州的县市区级培训指导工作。

1.培训对象。以县市区为单位，每所中小学校选派3人，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或教务主任、学校平台管理员、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并能承担本校全员培训任务的骨干教师各1人。

2.培训时间及地点。2023年6月底前完成县市区级培训任务，每个县市区的培训课时为半天。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由各市州电教部门商所辖县市区后，报省级联络员（名单见附表2）共同确定。

(三) 学校全员培训

在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下，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工作，由参加县市区级培训的学校平台管理员和骨干教师承担本校培训任务。其中市直学校的全员培训工作由各市州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1.培训对象。各中小学校所有学科教师，其中乡镇中心学校培训范围应覆盖所辖村小及教学点。

2.培训时间。2023年8月底前完成学科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管理。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落实好培训工作各流程与环节的相关要求，做好参训人员报到、食宿及培训场地安排的组织与协调工作，重点抓好学校全员培训工作的落实，我馆将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学校的培训工作实施督查，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二) 落实经费保障。省级培训所需经费、县市区级培训中的培训团队所需经费和资料费等由我馆负责；县市区级培训中的场地费、参训人员食宿费和学校全员培训所需经费等，由各市州和县市区负责。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学校APP等多种媒介与形式，加大对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师生和家长认识平台、熟悉平台、使用平台，帮助全面了解平台资源结构、功能作用和使用方法，努力营造全方位推广、常态化应用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电化教育馆 蒋理，电话：0731-82220197。